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办法

(2022年7月6日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为更好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表彰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鼓励创造的社会风尚，上海化学化工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增设并实施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评选，由本学会奖励基金会提供支持。

第二条 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评选每两年一届，单年份开展评选活动，双年份举行颁奖仪式。对化学化工科技人才按照基础研究类、成果转化类、企业创新类和教育类进行分类评选，每类青年科技英才设不超过3名正奖，不超过3名提名奖，总计不超过24名。

第三条 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者必须是学会会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均可被推荐参加评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和本学会“庄长恭吴蕴初化学化工科学技术进步奖”正奖获得者不再作为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推荐对象。

第五条 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入选标准：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化学基础研究领域，对阐述化学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要贡献者；

二、在化学化工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应用成效显著者；

三、在化工企业自主创新、技术突破和专利开发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效益者；

四、在化学化工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科学传播等工作中有重要创新，作出突出贡献者；

五、近5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指导、监督、审核整个评选工作。

第七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奖项评选、颁奖等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主要程序包括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评审、终审、公示、批准等。

第九条 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通过如下渠道推荐申报：

一、本学会单位会员推荐

二、本学会专业委员会推荐。

三、经不低于三名相关专业领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名推荐；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中国科协当届全国代表大会上海地区代表、上海市科协当届委员会常委可单独推荐。

第十条 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评选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推荐和申报，申报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申请书，报送至本学会秘书处，由专家推荐的申请者还需提供专家评价材料。

本学会秘书处对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预审查，规范申报材料，并将有效候选人名单报学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一条 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评选共设置基础研究奖、成

果转化奖、企业创新奖和教育奖四类奖项，每类青年科技英才奖设不超过3名正奖，不超过3名提名奖，总计不超过24名。

第十二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依据申报情况，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评审组负责对有效候选人业绩进行评审，评选出正奖候选人和提名奖候选人。

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将专家评审组评选出的正奖候选人和提名奖候选人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本学会秘书处受理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获奖名单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学会将在第二年为当选的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及推荐者。

第十六条 上海化学化工青年科技英才奖正奖奖金10000元人民币，提名奖奖金3000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凡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程序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会组织力量宣传获奖者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推进优秀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贡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和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审定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2022年7月8日